

【碩士班甄試】

系 所 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代 碼	7121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除有以下情形外，均得報考： 1、已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2、將於入學前取得法律相關學系（包含雙主修、學位學程）或法律相關研究所學位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考 試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資料 審 查 (50%)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與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自傳部分請簡述與法律相關之經驗，並提出反思）。 3. 成績排名證明及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請提供大學畢業排名或累計至報名前一學期的系所排名或班排名。成績單請附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 4. 學歷證明及語言能力證明（學歷證明請提供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在學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為必備，含檢定或課程名稱及成績，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 6. 推薦信（至多 2 份，無則免附）。 ※第 1 至 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第 7 頁。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2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 月 21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面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提 前 入 學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2725，彭小姐 網址： https://www.law.nccu.edu.tw/zh_tw/departments/Inter_discipline/Law_Institute					